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05/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4/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3月的例會

2. 委員商定在2011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準備工作的進展；及
- (b) 勞工處2010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3. 主席提醒委員，第2(a)段所載事項原定於是次會議討論，現予以押後，以騰出時間討論議程第IV項下的擬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新計劃")。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20日的上次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預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否及如何影響現時根據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工人的工資及僱傭條款和條件。事務委員會當時要求政府當局在此議程項目下一併簡述為確保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權益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不變而將推行的措施。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對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影響，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研究及準備好在2011年3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對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關根據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的強制性工資規定，政府當局正研究這方面的安排。政府當局會致力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前，盡早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檢討《僱傭條例》關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5.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的進度，以及完成檢討的時間表。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一步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包括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工種特性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因應調查結果和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由於"連續性合約"是釐訂僱員是否享有在《僱傭條例》下多項僱傭權益的基礎，任何對這項法定定義的修訂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在作出任何建議之前必須審慎行事，就此課題進行深入和詳細的研究。鑒於此課題複雜，檢討需時完成。然而，政府當局會致力於2011年年中就調查結果完成數據編製及分析，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II.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立法會FS11/10-11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標準工時"的資料便覽。

8. 委員認為，南韓和英國實施標準工時或規管工時的經驗也許值得研究，事務委員會可在夏季休會期間前往這兩個國家或其中一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9. 委員同意在2011年7月最後一個星期進行職務訪問。

1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擬議訪問的進一步細節。

I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立法會 CB(2)680/10-11(01) 、
CB(2)1014/10-11(03) 、CB(2)1035/10-11(01) 及
CB(2)1070/10-11(01)號文件)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當中重點說明政府當局對擬議新計劃作出的進一步優化措施。該計劃載於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以便於2011年2月18日申請撥款的討論文件。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經仔細研究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考慮到需要訂立一個更公平及可持續的計劃，政府當局主動採取下列兩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優化新計劃 ——

- (a) 政府當局建議把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由8,500元調高至12,000元，即大約是2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的84%；及
- (b) 為照顧更多兼職工人(特別是基層婦女工人和家務助理)的需要，政府當局建議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2010年第二季的數據，上述的放寬措施將會把合資格的準申請人總數推高至436 000人，較政府當局於2011年2月11日公布的優化計劃所涵蓋的人數多58 500人，並較2010年12月公布的原來建議多106 000人。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慎重考慮採用"雙軌制"(即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進行審查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結論是，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和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因為採用住戶經濟審查，可以全盤考慮申請人的整體家庭經濟情況，達致政府當局的目的，即識別出低收入住戶為目標受助人。採取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審查，亦與其他現行政府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指出，採用"雙軌制"並不切實可行，亦不恰當，因為這個安排無助辨識經濟上需要較少幫助的人士，而且被濫用的風險較大，執行計劃時亦較容易引起混亂。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議員，若財委會於2011年2月18日批准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就第一輪申請而言，發放津貼的生效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換言之，當新計劃於2011年10月正式實施及公開接受申請後，申請人可即時申請過去6個月(由2011年4月起計)的津貼，或在稍後時間申請較長時段的津貼。政府會以自動轉帳方式，把津貼直接發放給個別受助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推行新計劃首3年的經驗進行全面檢討，亦會參考新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於2012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

16. 黃成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背後的理據。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推出新計劃，以惠及低收入人士，但他們仍然認為應採用"雙軌制"，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接受經濟審查。黃議員關注"住戶"的定義，並詢問倘若一對同居情侶發現按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接受經濟審查，較之按1人住戶的方案有利，他們在申請津貼時可否聲稱為2人住戶的成員。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計劃採用"住戶"的概念，以便進行經濟審查。該詞的定義以經濟方面的考慮因素為依據。具體而言，住戶是指由經濟關係密切且居於同一處所的人組成的單位，他們包括 ——

- (a) 核心家庭成員，即申請人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未婚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及由申請人作為監護人的子女／孫或外孫、孫女或外孫女)、未婚孫或外孫、未婚孫女或外孫女、未婚兄弟姊妹；及／或
- (b) 共同提供生活所需的人，而不論其在法律下的關係。

18. 林大輝議員認為，對新計劃進行的檢討應更加頻密，比方說一年一次，以便評估計劃能否有

效鼓勵低收入家庭的在職成員持續就業，以及減輕他們與工作相關的交通費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計劃推行首3年所接獲及審批的申請宗數訂定任何具體目標。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鑒於新計劃涉及龐大的財政開支，並且採用嶄新方式協助低收入住戶，當局會參考計劃推出後首3年所累積的經驗，全面檢討其目標、資格準則、運作方式和成效。為處理計劃運作初期的毛病，政府當局會根據首年的推行經驗進行中期檢討。

20. 關於就申請津貼的宗數所訂立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2010年第二季，符合住戶入息水平和工時方面的準則的在職人士有436 000人。然而，政府當局並沒有這批人士的住戶資產狀況資料，因此當局難以準確估計新計劃的參與率和受惠者的實際人數。假設在該436 000人當中，有一半人(即218 000人)申請津貼而又符合全部資格準則，政府當局估計新計劃推行首3年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為48億50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新計劃是一項全港性計劃，且不設任何申請期限。作為支援在職貧窮人士的長期承擔，政府當局不會就計劃下獲審批的申請宗數訂定任何上限。

21. 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對於推行新計劃，政府當局並沒有明確的目的。他們認為，新計劃的資格準則，尤其是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規定，反映了政府當局仍未釐清該計劃的目的，應是鼓勵就業還是作為一項福利措施，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及援助在職貧窮住戶。馮議員及湯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入息限額過低，令那些有較多成員就業的住戶無甚機會受惠於計劃，即使部分在職成員可能僅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他們認為經進一步優化的新計劃遠遠未如人意，特別是申請人須接受涵蓋入息和資產的全面經濟審查方可獲發津貼。

22. 副主席認為新計劃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她表示，申請人需要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

產審查，這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提出申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撤銷經濟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現時，其他須進行經濟審查的政府資助計劃(例如學生資助、醫療收費減免、租住公屋、法律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全都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方法。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按照其政策目標和其他相關因素，訂定適當的經濟審查準則，以識別出目標受惠人。為推行新計劃，當局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現行類似資助計劃的規定，為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新計劃的資產限額是綜援計劃下相同人數住戶的2至3倍，故此並不嚴格。

24. 張國柱議員認同經進一步優化的新計劃已偏離原有政策目標，即協助低收入僱員持續就業，從而達致自力更生。他認為，計劃已變成為在職貧窮住戶提供"生活津貼"的指定渠道。張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有見於濫用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情況嚴重，因而建議就新計劃提供的津貼採用較嚴格的門檻。關於為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資產限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準則釐定有關限額。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政府當局認為，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可以考慮到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因此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及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此外，不同家庭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較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被濫用的可能性較高，截至2011年1月，成功入罪的欺詐個案共有4宗。

26.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經進一步優化的新計劃大致上可以接受，因為政府當局已處理議員提出的大部分關注事項。葉議員深切關注到，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的部分低收入僱員，有可能因兩項計劃評估入息及資產的方法有所不同而不被納入

新計劃內。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押後以新計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以及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再延長一年。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延長至新計劃正式實施之後的建議。然而，由於同期實施兩項計劃可能造成實際困難及混亂，政府當局認為，屬試驗形式及有時限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應在新計劃實施後中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新計劃是一項長遠措施，目的是協助最需要支援的在職貧窮人士。政府當局必須保證計劃按公平公正原則推行，以確保公帑得以審慎地運用。

28. 梁耀忠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堅持本身立場，沒有理會議員提出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的建議。他認為，雖然經進一步優化的新計劃已提高2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和放寬工作時數的要求，但其缺點是把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部分合資格受助人拒諸門外。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新計劃時，保留以個人為基礎申請交通津貼的機制，以及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接受經濟審查。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已接納議員的意見，並建議進一步優化新計劃。為此，當局有需要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制訂計劃以協助更多低收入人士，另一方面確保審慎及公平地運用公共資源。政府當局相信，隨着放寬措施的推行，更多低收入人士會受惠於新計劃。

30.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自由黨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優化新計劃的建議，但他們普遍認為計劃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檢討計劃時，會研究採用"雙軌制"及精簡經濟審查程序的可行性。

31.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在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的部分低收入工人，有可能因兩項計劃評估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的方法有所不同而不被納入擬議的新計劃內，當局

應認真考慮協助因新規定而不能受惠於新計劃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受助人。王國興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32. 黃國健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同，經進一步優化的新計劃仍有許多改善空間。他們認為，計劃在2011年10月推出之後，政府當局應處理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雙軌制"及經濟審查規定。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新計劃的實施情況。除了根據計劃實施首3年的經驗進行全面檢討外，當局亦會參考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進行中期檢討。關於議員就當局會否為可能不被納入新計劃內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援助的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透過現行福利及就業措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

34. 梁君彥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竭力進一步改善計劃。梁議員察悉，擬議新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低收入人士，鼓勵他們持續就業。他詢問，該計劃是否亦為協助失業人士而設，鼓勵他們"走出去"求職，以達致自力更生。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建議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合資格申請人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此放寬措施可鼓勵兼職工人工作較長時數。

36. 陳健波議員認同，該計劃已演變為一個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工資補貼"的制度。然而他表示，為了"讓機器開動起來"，現時所建議的新計劃可以接受。他認為需要進行全面檢討。除了評估是否已達致計劃的政策目的外，有關檢討亦應評估推出計劃對刺激消費和創造職位帶來的經濟效益。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應盡早推出計劃，讓更多低收入工人受惠。他向議

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進行檢討時，會認真及積極研究有否空間進一步優化計劃。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最低工資保障是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終極方法。他認為，假若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33元，那就不再需要推行任何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減輕低收入僱員的交通費負擔。政府當局拿出理念上錯誤的建議來解決問題，扭曲了相關政策，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此時，梁國雄議員把多個塑膠瓶擲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勸梁議員停止這種行為，但不成功。主席在下午4時9分暫停會議。)

(會議在下午4時12分恢復。)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梁國雄議員在近距離向他拋擲合共4個塑膠瓶表示深切關注，並認為此等行為應予譴責。他希望以後可避免發生同類事件。

40. 主席就發生有關事件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致歉。他希望事務委員會日後所有會議均不會再發生這類事件。

41.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市民期望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拒絕採用"雙軌制"，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讓新計劃按公平公正原則推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是至為重要。

43.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根據擬議新計劃，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車輛、可轉讓的車輛牌照、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投資，以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他認為，在不合理解僱的情況下，僱員獲判給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以及僱員及其僱主為他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應不計算在內。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理解議員關注資產限額的規定。他強調，政府當局已針對特定對象制訂新計劃的資格準則，致力援助真正更有需要的人士。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決定，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應注意的是，新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是當局在充分參考政府管理的其他類似經濟資助計劃的現行標準之後制訂。釐定住戶資產時，自住物業不會計算在內。

45. 黃毓民議員指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作出讓步，以獲取議員支持其推出新計劃的建議，他對此表達強烈不滿。

(議員同意把會議延長5分鐘。)

46. 葉偉明議員認為，儘管當局就計劃提出優化措施，但擬議入息及資產門檻仍然太高。他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檢討新計劃時考慮低收入住戶的開支模式，並且倘若有充分理據支持的話，應提高不同人數的住戶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令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47. 主席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認為，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是最可取的方案。現時的建議要求申請人接受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有違鼓勵市民工作的目的。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同意採用"雙軌制"，否則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4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2月1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建議，以申請撥款。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補充文件，闡述進一步優化建議及有關財政影響的最新資料。

V. 假日的補假安排

(立法會CB(2)1007/10-11(01)、CB(2)1014/10-11(04)至CB(2)1030/10-11(01)號文件)

4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把此事項押後至2011年3月17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50. 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30日